



普法宣传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司法职能。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要求,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做实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 分级干预 挽救“问题少年”

2023年1月至4月期间,小强、小刚等多名被告人通过某聊天软件以约男同性恋见面的方式,将数名被害人约至酒店、宾馆或前往被害人家中,通过暴力、胁迫、威胁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敲诈勒索犯罪,金额达5.5万余元。2023年4月18日,被告人小强与被害人小军因抢劫后分赃不均,借故生非,纠集其他几名被告人,使用木棍、砖头等物品对小军实施殴打。经鉴定,小军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青山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认真审查证据材料,对报捕的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在抢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过程中的主观动机、客观行为等进行仔细分析、甄别,对犯罪的组织者、多次参与犯罪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采取逮捕强制措施;对偶犯、从犯,有悔罪表现,监护人能够积极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此案中,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防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加重,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青山区检察院给出的

答案是:对于罪错未成年人,既不能“一放了之”,也不能“一罚了之”。

“对罪错未成年人,我们要全面调查,准确区分情形,做到宽容而不纵容;对于犯罪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做实教育矫治工作;对于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青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白阿凤介绍道。由于本案涉案人数众多,办案组秉承全面细致审查的原则,分类施策,对被告人抢劫的次数、犯罪时的具体作用、抢劫金额、是否入室抢劫等各项数据进行汇总,并结合不同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让偏离正确人生方向的涉罪未成年人能够及时纠偏。同时,根据未成年年龄区间、从犯、自首、立功、坦白、退赃等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制作表格化的审查清单,并据此对多名被告人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最终均被法院采纳。判决后,被告人无一人上诉。

## 多方帮教 唤醒“迷途少年”

小舟系某高中高三学生,在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发现同学们的手机被统一放置在考场门口的桌子上,他利用这一便利条件,先后盗取3部手机并将手机藏匿。考试结束后,他在将手机带到某手机店进行解锁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经审查,小舟作案时未满十八周岁。因涉嫌盗窃罪,小舟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三部手机均已退还被害人,小舟与其法定代理人主动向被害人赔偿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此案在立案侦查期间,青山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考虑小舟系高三学生,即将参加高考,之前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且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为使小舟放下思想包袱,青山区检察院向侦查机关提出慎用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在高考前暂不启动移送审查起诉的意见得到侦查机关采纳,小舟得以顺利参加高考,并在审查起诉阶段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

对小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在6个月考验期内,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监护人、律师组成“一对一”帮教团队,从思想、学习、生活、社交等方面为小舟量身定制帮教方案,每周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线上交流,定期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聆听法治教育课,帮助小舟重塑价值观。入学后的小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逐渐变得阳光开朗,对自己的未来也有了清晰的规划。考验期满,青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青山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宽严相济

原则,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将“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理念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用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用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用足观护帮教措施,努力寻求最优解,做到法理情的融合,在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同时,引导误入迷途的孩子,有机会、有希望、有信心顺利回归社会,走好以后的人生路。”青山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麻俐表示。

近几年,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频频发生的背后,暴露出家庭教育的缺失,这引起了青山区检察院的高度重视。为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凝聚多方力量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5月15日,青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共同举办青山区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库聘任仪式。来自教育、心理、法律等领域的20名专家组建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团队,以定制化指导、持续性跟踪回访等方式,为涉案家庭提供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因教育缺失、管教不当引发犯罪及遭受侵害等突出问题。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法治是成长的终身必修课。对青少年来说,推一把可能让其沦为罪犯,拉一把可能将其培养成为大学生,我们的每一个决定、每一次努力、每一份关怀,都可能影响孩子的未来、家庭的幸福。”麻俐说,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库的建立旨在通过专业化力量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困境儿童家庭提供科学指导,破解家庭教育难题。



揭牌现场

# 用司法「利盾」筑牢青春防线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肖玥

## 创新驱动 拓宽宣教渠道



视频里,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的“小小普法员”化身主播,生动讲解宣教墙展板内容,通过趣味情景剧形式,演绎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案例,引得弹幕频频刷屏:“原来法律可以这么有趣。”视频外,包头市青山区松石学校的学生们认真观看,时不时发出啧啧感叹……

这是青山区检察院与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联合举办“云端京蒙·法润童心”未成年人检察普法活动的一个场景。这次活动以“线上直播+实地联动”的形式,跨越600公里的距离,为两地青少年打造了一堂生动鲜活的法治教育课。

2月26日,青山区检察院与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以“云端京蒙·法润童心”为主题,依托京蒙协作平台,联合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为青少年讲授法治课。线下,青山区检察院联合包头市检察院现场开展法治宣讲;线上,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通过虚拟导览、直播互动等形式展示法治教育基地,两地检察官共同设计趣味问答、法治心愿分享等活动,探索跨区域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协作模式,实现了千里之外的法治教育资源共享。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实践中瞬息万变,我们不能一成不变的工作模式去处理差异化的案子。法治理念需不断更新,未检工作也要与时俱进,我们要以新方式打开未检工作新局面。”白阿凤说,办好案件只是做好未检工作的第一步,最关键的是在案件办理后,我们还能做什么?“治已病”还要“防未病”。我们结合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开学季”“家庭教育宣传周”“检察开放日”“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线上普法、制作普法视频等方式,实现办案与普法同频共振,让法律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启明星”和“导航仪”,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